

论宋朝法律文化特征

宋朝在中国封建发展史上，是一个私有制高度发展，商品经济空前发达，科学文化繁荣昌盛的历史时期。也是一个内外矛盾突出，社会关系激剧变化的朝代。而根源于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法律文化，无论是官府运用政权设计出来的法律体系，还是民间自发形成的法律文化创新，都呈现出全面发展的态势，都展现出宋朝法律文化体时适变的时代特征。正是这些新的法律现象的出现，使“中国的传统法律到了宋朝，才达到最高峰”^①。本文拟就此问题进行简要探析，谬误之处，敬请赐教。

一、法律观念中的务实精神

宋朝封建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使诸多传统观念受到冲击。在“德治”与“法治”关系上，虽然宋儒仍“罕言法律之学”^②，甚至有的喋喋不休地鼓吹“读书

万卷不读律”^③，但在复杂多变和内忧外患的社会现实面前，更多地人认识到，运用法律合理地界定人们的权利，及时有效地调整不断变化的社会关系，公正地规范人们的行为“远比空谈道德教化“务使天下之义理不可逾越”^④的作用更具有现实意义。因此，宋朝自建国初，从皇帝到官僚士大夫，就一直非常重视明法习律，加强法制建设，注重发挥法律的社会功能。

（一）治国‘以法为本’的思想与实践

宋太祖建国初就讲：“王者禁人为非，莫先于法令。”^⑤基于这一认识，自宋初就开始了创建统一法制的活动，于建隆四年（963）制定了宋朝第一部宽简体时的《宋刑统》。宋太宗亦讲：“禁民为非者，莫大于法。”^⑥并告诫臣下：“法律之书，甚资致理，人臣若不知法，举动是过，苟能读之，益人智识。”^⑦所以在宋太宗朝，不仅“进士及诸科引试日，并以律文疏卷问义”^⑧而且开始了编修敕令活动。其后的宋神宗、宋孝宗，更是变法和守法的典范。

宋朝的官僚士大夫，对法律在治国安邦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亦发生了变化。宋仁宗庆历时的枢密副使富弼讲：“自古帝王理天下，未有不以法制为首务。法制立，然后万事有经，而治道可必。”^⑨其后王安石亦说：“盖君子之为政，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如其不能立法，而欲人人悦之，则曰亦不足矣。”^⑩王安石所说的“善法”是指应制定有利于富国强兵，有利于发展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的法律。王安石

的这一立法思想，成为熙宁变法改革的指导原则。司马光虽然反对变更祖宗之法，但他也认为“王者所以治天下，惟在法令”^⑪。并主张用“严刑峻法以除盗贼”^⑫。其后主张以法治国者并不少见。南宋叶适说：“天下以法为治久矣”^⑬；“人主之所恃者法也，故不任己而任法，以法御天下。”^⑭杨万里亦说：“法存则国安，法亡则国危。”^⑮即使被称为“尊道之君子”的理学大师朱熹，在南宋社会现实面前，也十分推扬法治。朱熹不仅提出法律要“以严为本，而以宽济之”^⑯。而且极力主张恢复肉刑，甚至上章劝皇帝要“深于用法，而果于杀人”^⑰。朱熹认为：“虽曰杀人，而仁爱之实已行于其中。”^⑱宋朝统治者法律价值观的变化，对宋朝法律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二）天下“以法为公”观念的发展

宋朝士大夫对法律的公正、公平属性的认识亦更加深刻。蔡襄说：“夫法者，天下大公之本也。”^⑲刘摯亦说：“夫法者，天下之至公也。”^⑳李觏认为：“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共也。”^㉑朱熹也讲：“法者，先王之制，与天下公共为之。”^㉒所以陈亮强调治国要“以法为公”^㉓。宋祁亦认为：“规外求圆无圆矣，法外索平无平矣。”^㉔叶适讲的更深刻，他说：“人不平而法至平，人有私而法无私，人有存亡而法常在。”^㉕基于这一认识，宋朝士大夫纷纷提出要公平、公正执法。李觏说：“如使同族犯之而不刑杀，是为君者私其亲也。有爵者犯之而不刑杀，是为臣者私其身也。君私其亲，臣私其身，君臣皆自私，则五刑

之属三千止谓民也。赏庆则贵者先得，刑罚则贱者独当，上不愧于下，下不平于上，岂适治之道邪！’因此他提出用法“不辨亲疏，不异贵贱，一致于法”^②。司马光亦说：“奉公如法则上下平，上下平则国强。”^③他认为，用法“急于庶民，缓于权贵，非长久之道。诚能反是，天下幸甚。”^④他提出：“有罪则刑之，虽贵为公卿，亲为兄弟，近在耳目之前，皆不可宽假。”^⑤对此，范仲淹也提出：“贵贱亲疏赏罚唯一。有功者虽憎必赏，有罪者虽爱必罚。捨一心之私，从万人之望，示天下之公。”^⑥南宋士大夫对此亦有类似的观点。如陈亮提出：“法不得自议其私。”^⑦杨万里则认为：“用法自大吏始，而后天下心服。”^⑧朱熹亦提出：“有功者必赏，有罪者必刑。”^⑨宋朝官僚士大夫的法律公平论，颇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

从宋朝统治阶层对法律价值的认识来看，无论是持何种政见的士大夫，在以法为本治天下的问题上，都表现出现实主义精神和务实态度。对宋朝法律文化的发展具有积极地推动作用。

二、法律体系中的适变特征

宋朝的法律制度，是在商品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关系激剧变化、阶级矛盾不断加剧、皇权政治不断强化中创建的。因此，宋朝的法律具有鲜明的适变特征。

（一）立法频繁 法治色彩浓厚

宋朝社会各方面的发展变化，要求法律及时有效地予以调整和规范，因此自宋初就非常重视法制建设。

《宋刑统》的制定是宋朝建国后第一次大规模的立法活动，其后随着运用敕令范围的扩大和数量积年增多，编敕成为宋朝立法的主要形式。宋朝编敕种类很多，既有通行全国的综合性的编敕，又有中央各省院寺监和部曹司务的部门编敕，亦有一路一州一县的地方编敕。其法律形式有《宋刑统》《编敕》《敕令格式》《条法事类》等综合性法典，又有分类编修的令、格、式、例及条贯、条制、条约、则例等单行法规。其法典规模亦随着立法体例的不断变化和附加名目的不断增多而空前庞大烦杂。据粗略统计，在宋朝三百多年间，共制定各种不同类型的法典约二百四十多部。^④其调整范围遍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形成了严密的法网。

宋朝的法律在北宋仁宗时已经是“烦科碎目，与日而增”^⑤；“大可含元，细不容发”^⑥。所以苏洵讲：“今之法，纤悉委备，不执于一，左右前后，四顾而不可逃。是以轻重其罪，出入其情，皆可以求之法。”^⑦南宋的法律更是“细者愈细，密者愈密，摇手举足，辄有法禁”^⑧。叶适在谈淳熙新法时说：“今内外上下，一事之小，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以待之。”^⑨由此不难看出，宋朝的立法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纳入到法律调整范围之内。这是中国封建法律发展史上少有的。宋朝立法本身固然存在不少问题，但其浓厚的法治色彩，则是宋朝法律文化

的一个鲜明特征。

（二）以敕为主 改变了律的正统地位

自商鞅改法为律之后，律便成为历代治国的根本大法和封建法统的代表。宋初制定的《宋刑统》中虽然编录了部分敕令，开创了律、敕合编的先例，但敕只是补充律之不足。其后的编敕，也未改变律的大法地位。自宋仁宗《天圣编敕》附以刑名，编敕始成为独立法典，从此开创了律、敕并行的局面。宋神宗时，基于变法改革的需要，宣布“律不足以周事情”，并将唐以来的律令格式“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之外”^③。至此，律在实际上居于“存之以备用”^④的地位。南宋断狱“只是敕，敕中无方用律”^⑤。所以说律的备用地位至宋末也未改变。

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由于法权源于君权，所以“人主之法”的特点非常突出。如西汉廷尉杜周所言：“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而历来以“当时为是”^⑥。因此，在宋朝出现的从以律为主，到律敕并行，再到以敕为主的变化，是宋朝专制君权不断加强在法制建设上的典型体现，亦是宋朝法制构建中的又一个突出特征。

（三）阶级矛盾 推动了刑法的重典化

刑法是维护统治秩序，惩戒犯罪的工具。所以刑法历来是随着阶级矛盾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

宋初统治者，为稳定政权，标榜“仁政”，创制了“折

杖法”以代流、徒之刑，以减杖、笞之数。为宽贷杂犯死罪，又定“刺配法”以示轻刑之意。其后为轻典治吏，又立羁管、编管、编置、安置、居住之法，在封建五刑之外，形成了宋朝的“自立一王之法”^{④3}。但随着宋朝阶级矛盾的发展，不仅宽贷杂犯死罪的“刺配法”成为立法烦密、使用广泛、刑罚严酷的独立刑种，而且对“贼盗”罪的法外用刑更为残酷。据宋真宗咸平时钱易讲：今日行劫杀人及造恶逆者，或时有非常之罪者，“不从法司所断，皆支解脔割，断截手足，坐钉立钉，悬背烙筋。及诸杂受刑者，身具白骨而口眼之具独动，四体分落而呻痛之声未息，置之圜阒，以图示众。四方之外，长吏残暴，更加增造取心活剥，所不忍言。”^{④4}由此可以看出，北宋前期法外用刑已非常残酷。

宋朝土地兼并的迅猛发展，赋役负担的日益加重，进一步激化了阶级矛盾。至宋仁宗朝，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了“盗贼纵横”，郡县不能控制的严峻局面。为镇压“危害社稷”的“盗贼”犯罪，维护紧要地区的社会治安，宋仁宗于嘉祐六年（1061），“始命开封府诸县盗贼囊橐之家立重法”^{④5}。即首创“窝藏重法”。其后英宗、神宗、哲宗各朝相继制定了“贼盗重法”。不仅扩大了重法地分，又立“重法人之法”，而且对“贼盗”首恶者皆“许凌迟处死”^{④6}。使重法统治成为北宋中后期统治全国的基本形式。北宋针对特种犯罪制定的特别法，在特定地区实行特殊统治，是中国封建法律发展史上的首创。突出表现了宋朝刑法体时适变的价值趋向。

南宋虽然无“重法”之名，但面对连绵不断的“贼盗”犯罪，在推行军事镇压的同时，又立“捉杀之法”，凡“强盗两次以上，虽为从，论死”^{①7}。“贼盗”罪犯的首恶者，亦以“国朝之极法”凌迟处死。由此表现了宋朝刑法重典化的特征。

（四）财政困难 推动了经济法的发展

宋朝是一个封建经济相当发达的王朝，也是一个国用困乏，财政收支矛盾长期突出的朝代。因此，宋朝的经济立法一直是围绕调整经济关系，维护国家经济利益，确保国家财政收入，严格财政管理，扭转财政危机这个中心问题不断发展完善的。

在调整经济关系方面，王安石变法时制定和实施的各项新法，最集中地反映了宋朝运用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时代精神，在农业、手工业、商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确保国家财政收入方面的立法详备。为保证农业税收的实现，对征纳二税的程序、催科二税的时限、减免二税的条件、违欠二税的制裁、隐匿二税的惩罚等都制定了严密的法律。为保证征商之利，自宋初就制定了“商税则例”^{①8}，统一全国应税商品种类和税率；为不亏损国家商税收入，随着物价波动和货币贬值，对税率不断进行调整；对偷漏商税，采取了经济制裁与刑事惩罚并用的方法。为保证国家独占利益的实现，制定了严格的禁榷法，对私产、私贩、私销禁榷产品的违法行为，皆于“常法外重行断治”^{①9}。突出表现了维护国家经济利

益实现的特征。

加强财政管理方面的立法更为严密。为了确保地方钱物及时送交中央，对上交时限、数额、质量都有严格立法，凡上交不如法及私自挪用、截留者严惩不贷。为防止纲运中失陷官物，建立了监押官吏连保赔偿制，凡“管押人侵盗、移易入己者，不以自首原免”^④。为防止管理中走失官物，建立了严格的簿历和仓库管理制度，“诸收支官物不即书历及别置私历者，各徒二年”^⑤。为控制财政支出，建立了预算制和凭由制。凡内外支出，皆“先期拟度，时而予之”^⑥；凡“营造所需，先下三司度功费，然后给”^⑦；官府支用不足者，须“具数申取朝廷指挥”^⑧；支用内藏库钱物，“皆降御宝凭由除破”^⑨。为维持财政收支平衡，建立了月申、季申、年申的法定程式，规定了年终分类核算法式。宋朝分类核算的多样性，突破了财政核算以收支实现的传统原则。为了加强财政管理，宋朝亦制定了严密地财政监督法，不仅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的财政监督体系，而且对财政监审范围、内容、报审程序、送审时限、审查期限、失查责任等，都有严密的法律规定。宋朝财政监督机制的科学化，亦表现出财政日益集权化的变化趋向。

（五）私有权关系的复杂化推动了私法的发达

宋朝私有权关系的复杂化，使调整私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保护私人权益的民事法空前发达。

宋朝私有制的高度发展，使长期存在的阶级结构发生了突破性变化。传统的法定“贱民”和长期被列入“市

籍”称为“杂类”的商人在宋朝皆成为国家法定的“编户齐民”^⑤。尤其是以契约形式确立的租佃关系和雇佣关系中的佃客、雇工、人力、女使等唐代“贱民”，不再是随主附籍的主家私属，而是享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和独立人格的国家良人，其人身权受到法律保护。虽然这种变化不可能是真正意义上的完全平等，但在中国封建人身解放史上仍不失为社会文明前进中的一个突出表现。

宋朝土地的商品化和租佃关系的发展，不仅加速了土地所有权的转移，而且使土地的所有权、占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并可以独立进行有偿转让。借贷关系的发展，又出现了以典权、抵押权、质权为内容的担保物权。这些新的所有权关系的产生，进一步推动了保护和调整所有权关系的法律发展。从宋朝保护孤幼财产所制定的监护法，可以看出宋朝运用法律保护私有权的深化程度。

宋朝因各种契约关系所生之债的发达，使调整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保证债务清偿实现、担保债的履行等方面的法律亦相当详备。尤其在债的担保中，不仅强调“保人代偿”而且加强了物力在担保中的地位和对债负清偿的行政干预，突出表现出保护债权人权益的特征。但在宋朝的债法中，亦严禁以物业准折债负，禁止以人身代当债负，维护出典人和设押业主的所有权和回赎权，从而又表现出宋朝债法亦维护债务人合法权益的特征。

继承法作为维护私有权转移的法律，在宋朝也发生

了突出变化。特别是宗祧继承与财产继承的分离，使没有宗祧继承资格的女子、义子、入舍婿等都享有了财产继承权。尤其在户绝财产的继承中，依令文“尽给在室诸女”^⑦。其归宗女、出嫁女及出嫁姑、姊、妹、侄等，也享有部分遗产继承权，并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因遗嘱是对私有财产处分权的最终体现，具有改变继承人范围、顺序和遗产份额的效力，因此宋朝对遗嘱的有效条件、遗嘱真伪的鉴别、维护合法遗嘱的履行、遗嘱争讼的决断等，都制定了严密的法律，亦表现出宋朝保护私有财产法律的发达。

三、司法运行中的文明趋向

在中国封建司法文化中，皇帝具有最高审判权，各级官吏在自己权力范围内，亦以权压法。因此“重权轻法”观念根植于民众心灵之中。宋朝统治者，为确保制定法的实施，充分发挥法律的效能，加强了司法中的文明建设，使其司法活动呈现出文明进步色彩。

（一）强化了司法审判中的约束机制

宋朝统治者，为在复杂多变的社会中更好地实现法律的自身价值，使司法活动有秩序地运行，对司法机构的职能和管辖、起诉方式、审判原则、审判程序、复审形式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尤其对司法审判加强了制约，从而推动了司法文明的发展。

(1)为防止审判中的吏奸之弊，强调鞫狱必须“长吏躬亲”如“州县官不亲听囚而使吏鞫者 徒二年”^③。

(2)为防止审判中陷人于罪，强调据状勘鞫，“无得于状外求罪”^④。为“使州县尽公据实依法断遣”，不准“听候指挥结断”^⑤。违者重实于法。

(3)为防止官员在审判中“偏听独任之失”^⑥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鞫讞分司”制度。即审理与判决分司负责，各司其局，互不通同。为此“重立赏格，许人告首”^⑦。

(4)为使审判中情得其实 法当其罪 加强了对刑讯的限制。对免用刑讯的对象、使用刑讯的条件、刑具规格及刑讯必申长吏等，都做了严格规定。违者“以违制私坐”徒二年。^⑧长吏如违“当重行朝典”^⑨。因掠囚致死者“悉以私罪论”^⑩。

(5)为防止审判中的差误 建立了“录问”制度。即在审理结案后 检法议刑之前 对徒罪以上案犯 再别差官提审录问。“如录问翻变，……即别差官推勘”^⑪。

(6)为正确适用法律，建立了专门检法机构。即在案件审结后，由检法司根据案情将有关法条检出，为长官定罪议刑提供法律依据，同时也把长官的判决权限制在一定法律范围之内。

(7)为防止长吏专断 又建立了“聚录”和“签押”制度。即对大辟重案的判决 须先由长吏、通判、幕职官集体“聚录”然后再“以次经由通判、职官签押”^⑫，方得呈知州取押、用印行下”^⑬。这对发挥集体智慧，辨正冤

狱 加强官员共同责任 防止长官个人专断 推动公正判决 是个有效的方法。

(8)为纠正审判中的冤假错案，建立了复审别推制度。即对初审中的翻异或称冤者，则“白长吏移司推鞠”^⑧。对不服判决的上诉案件，则由上级司法机关“差官别推”。如经复审仍然翻异，则“别推然后移推”^⑨。这是宋朝审判中防止冤案和平反冤狱的主要形式。

宋朝司法审判中约束机制的加强，对防止官吏司法权滥用和刑狱枉滥，具有积极作用。

（二）提高了物证在审判中的地位

中国封建司法审判中，历来把口供作为定罪判刑的主要依据，而司法官吏为了获取口供，无不采用刑讯逼供的方法，由此所造成刑狱枉滥成为封建司法中的普遍现象。宋朝的司法审判中不可能完全杜绝这种传统劣习，但其审判中广泛使用物证，则是宋朝司法迈向文明的重要标志。

自宋初确定‘众证定罪’原则之后，物证在审判中的地位得到明显提高。宋朝的物证包括书证和实物证据两种。书证主要指各类契约、遗嘱、收据、订婚帖、证人陈述笔录、书铺的鉴定报告及官府的图册、账籍、户籍等。这些书证主要是宋朝民事争讼中判断是非曲直的重要依据。

宋朝的实物证据主要指犯罪工具、犯罪中留下的物品、痕迹及赃物等。《宋刑统》中明确规定：“若赃状露验，理不可疑，虽不承引，即据状断之。”^⑩因此，宋朝在

审判中非常重视物证的查取和运用。即使犯罪者已经招认，也必须查取证物以验口供之虚实。如果推勘盗窃案不能查出窝藏赃物和停留地点，司法官要受徒二年的处罚。追查不尽者科徒一年^⑦。为正确发挥物证的作用，亦重视对物证真伪的辨验，这是以前历朝不多见的。宋朝司法审判中对刑讯的限制和对物证的广泛使用，是司法文明的重要表现。

（三）建立了严密的司法检验制度

收集和获取证据是运用证据的基础。尤其对犯罪现场的实地检验，是获取证据的重要途径。因此，宋朝对犯罪现场勘查极为重视。不仅对检验范围、报检、初检、复检程序有严格的规定，对检验笔录内容、格式、程序等亦有严密的规定。如对凶杀案现场勘验，要求必须依法定“四逢尸首”格式进行检验和记录，并要画出“俯、仰、左、右四人状”^⑧。对死者所在场所、尸首置放、周围环境、尸首痕迹、死者特征等都要认真检验，准确记录。

为防止承检官在检验中徇私舞弊，南宋孝宗时又创制《检验格目》，要求从报检、初检、复检到申报，整个检验过程中的每个活动细节，都必须依照格目内容和法定程序详细记录。宋宁宗时又推行“正背人形图”供检验中使用，即“令于损伤去处，依样朱红书画横斜曲直，仍仰检验之时唱喝伤痕，令众人同共观看所画图本。众无异词，然后著押……如或不同，许受屈人径经所属诉告”^⑨。这种以人身图像标示损伤部位，在众人直观下公开进行检验的方法，既便于众人辨别真伪和共同监

督，也有利于防止检验中的吏奸之弊，反映了宋朝检验制度的文明进步。

（四）医学技术在检验中的广泛使用

宋慈的《洗冤集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法医学专著。是对宋朝现场勘查、尸体检验、法医鉴定等方面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宋朝检验中广泛运用医学技术水平的集中反映。如通过对犯罪现场物品位置、状态的动乱情况及周围环境变化特征的分析，可以确认是原始现场还是被破坏的现场，或是经过伪造的假现场。在伤害和尸体检验中，通过对许多容易混淆的伤害现象和不同类型尸体不同特征的总结，提出了不同的检验要求和区别办法。在法医鉴定中根据缢死者的状态、有无擦痕、四周有无挣扎踪迹、绳索痕迹是青紫色还是白色等特征，确定是自缢还是他杀。根据刀伤出血量的多少和肌肉收缩程度，确定是生前刀伤还是死后刀伤等。这些对死伤的认定都是非常科学的。宋朝医学技术在检验中的广泛运用，不仅使法医学空前发达，而且使宋朝的法医学水平达到了当时世界的最高峰。从而展现出宋朝司法检验的科学水平和司法文明程度。

四、法律文化内容丰富多彩

宋朝的法律文化，不仅表现在官府制定法的发达，官僚士大夫法律思想活跃，还表现在律学的发展和法学

理论的创新，亦表现在民间讼学的兴盛。如此众多法律现象，共同汇成了宋朝法律文化的生动画卷。

（一）律学呈现的新特色

中国古代的传统律学是以注释和界定法律概念为特征。至宋朝，则以培养和选拔专门法律人才、提高官僚队伍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为主要内容。因此，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宋朝律学发展的新特征。

（1）设新科明法 创律学教育

宋初科举中亦设明法科，但由于传统偏见，把明法视为末等之科，人多耻于应试。至宋神宗时，为提高明法科的地位，于熙宁四年（1071）“罢明经诸科”诏“应明经及诸科举人，依法官例试法为新科明法科”^⑦。凡“新科明法中者，吏部即注司法，叙名在及第进士之上”^⑧。从而促进了学法习律的发展。但在元祐之后，明法科考试内容的三分之二又改为经义。

为培养法律专门人才，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于国子监设立律学，“置教授四员”，以刑名之学教授生员，“命官、举人并许入学”^⑨。凡“入律学命官公试律义、断案，考中第一人，乞许依吏部试法与注官”^⑩。这种先进行法律培训而后注官的方法，促进了宋朝律学的迅速发展。

（2）出官试法 迁转问法

宋初科举考试及第者“兼试律”，但注授州县官者“多不晓习刑法，治狱、治讼唯胥吏为听”^⑪。“致刑法差枉”^⑫。因此，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又定文官出官试

法之制。凡选人及任子“并令试律令、大义或断案与注官。如果试不中或不能就试，候二年注官”^④。但不准注授县令、司理、司法等亲民官。熙宁八年（1075）又规定：“进士及第自第一人以下注官，并先试律令、大义、断案。”^⑤“自是天下争诵律令”^⑥。其后出官试法虽有废置，但律义仍是出官必考科目。

为激励当职官“习读法书”自宋初就规定现任“知州、通判及幕职州县等官秩满至京，当令于法书内容试问，如全不知者，量加殿罚。”^⑦可见现任官是否知法，亦成为能否升迁的重要条件。这对推动官吏学法习律亦有积极作用。

（3）选法官 试刑法

为选拔合格的专职司法官员，宋太宗时已降诏：“京朝官有明于律令格式者，许上书自陈，当加试问，以补刑部、大理寺官属，三岁迁其秩。”^⑧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亦诏“试刑法合格者，授刑部、大理寺、三司法直官”^⑨。宋仁宗时的编敕中，亦有“试中律义人，并注大州俸多处司法、录事”^⑩的规定。宋神宗时，为选拔更多的合格法官，进一步放宽了参试刑法人的条件。可以说试刑法是宋朝选拔中央和地方专职司法官的主要途径。

宋朝采用多种形式和渠道培养和选拔法官，在中国封建法制建设中是不多见的。对提高整个官僚队伍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推动法律的实施，有不可低估的作用。尤其是王安石变法时，一直强调学法与用法紧密结合，使宋朝的律学发展更具有新的时代特征。